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3年4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申報、支領長期照顧服務費用之適用疑義。
廉政風險案例	審核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料涉登載不實
機密維護宣導	案例宣導-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安全維護宣導	案例宣導-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消費者保護法	窈窕美麗背後的陷阱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一、申報、支領長期照顧服務費用，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補助」之適用疑義。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提供該法長照服務者（以下稱長照服務提供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服務提供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後，為長照特約單位。準此，地方主管機關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上開特約，屬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契約。
- 三、次按地方政府為執行衛生福利部各年度獎助基準所訂定之長照服務獎助計畫項目，亦得核定長照服務提供者辦理長照服務，嗣長照服務提供者向地方政府申請長照服務費用。
- 四、綜上，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長照法相關政策委由長照服務提供者辦理，固有選擇上開行政行為形式之自由，惟長照服務提供者若屬公職人員關係人，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即地方主管機關）為本法第 14 條之補助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即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應符合同條項但書所列各款例外規定者，始不受限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風險案例

風險態樣

審核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料涉登載不實

案例故事

受刑人甲於 A 監所服刑期間，多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獲選前次審查作業係由調查分類科科員乙辦理，查受刑人甲有施用毒品並勒戒之紀錄，爰於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1. 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有」，並經時任調查員及調查科科长複核後，交由總務科名籍股主任管理員丙彙整。獲選當次審查作業改由新業務承辦人調查員丁辦理，丁初次辦理該項業務，經驗不足，僅以獄政管理系統所記載之「犯次」為判斷前揭再犯風險項目之標準，因系統上登載甲為「初犯」，誤認受刑人甲未曾施用毒品，而於前揭再犯風險項目審查欄位勾選「無」，復經主任管理員丙彙整後，察覺甲之遴選資格存疑，僅於表件上記載觀勒之文字後，登載於獄政管理系統，未依規定陳報本署，致使受刑人得分有誤，獲選移入外役監獄服刑。

責任檢討

- 一、刑事責任：本案疑涉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法務部廉政署已立案偵辦。
- 二、行政責任：A 監所於 112 年 8 月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處總務科主任管理員丙、調查分類科調查員丁各申誡 2 次，及調查分類科長申誡 1 次。

潛因分析

本案起因調查分類科調查員初次辦理外役監遴選審查作業，不熟悉業務致審查結果有誤，又督導之主管亦未察覺該錯誤，且總務科名籍股承辦人員明知審查結果有疑義，卻消極不作為，未依規報請上級機關處理，致受刑人獲遴選至外役監獄服刑。

因應之道

- 一、單位主管落實複核：依據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等規範意旨，機關應善盡審核遴選資料之義務。為避免審查疏漏，請各審核項目權管單位與彙整單位承辦人應將審查判斷相關資料，併附陳核，俾單位主管複核確認內容，以利即時修正，防杜錯誤。
- 二、查對前、後次申請資料：若受刑人非初次報名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承辦人應確認前次審查資料，勾稽比對，防止審核人員判斷標準不一或疏漏，致審核結果違誤或不公。
- 三、增修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本署已規劃增修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業務之功能，將依據外役監條例不得遴選之情形及資料庫內容，由系統初步判斷結果，輔助承辦人執行業務。
- 四、建立職期輪調與代理制度：為順利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除落實職期輪調，防止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外，並應建立代理制度，使職務代理人藉實質代理業務，逐步熟稔業務辦理方式與細節，俾職期輪調時能夠順利交接業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密維護

壹、案情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

貳、問題分析

- 一、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二、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三、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四、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 五、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三、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 四、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 五、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

壹、案情摘要

某機關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機關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貳、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
- 二、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要求並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
- 三、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 四、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法



窈窕美麗背後的陷阱
塑身美容消費陷阱多，小心謹慎才不會花錢又傷身！

★ 塑身美容消費小撇步：

- ★ 誇大廣告不輕信
- ★ 產品標示看仔細
- ★ 刷卡消費要量力
- ★ 定型化契約要簽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